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告 煜益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木祥

被告 禾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世綱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1萬1,7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9,52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傅淑芳